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创新中心
Cooperation Innovation Center of China Free Trade Zone

自由贸易区司法评论

2015



第二辑

陈立斌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RESS · CHINA

自由贸易区司法评论

第二辑

主 编：陈立斌

副主编：汤黎明 郑少华 刘言浩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由贸易区司法评论. 第2辑/陈立斌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 - 7 - 5118 - 8522 - 7

I. ①自… II. ①陈… III. ①自由贸易区—贸易法—文集 IV. ①D996.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37939 号

自由贸易区司法评论(第二辑)	陈立斌 主编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李 瞻
----------------	--------	----------------------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22.5 字数 546 千
版本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522 - 7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自由贸易区司法评论 (第二辑)

编委会

主 任:罗东川 陈立斌
副主任:汤黎明 郑少华 刘言浩
委 员:周杰普 崔 婕 李学尧 葛伟军 胡 凌

主 编:陈立斌
副主编:汤黎明 郑少华 刘言浩
编 辑:崔 婕 陆文奕 成 阳 凌 捷 吴慧琼 沈志韬

自由贸易区司法评论(第二辑)

自由贸易区司法理念

- 3 人民法院应当能动参与自贸区制度创新
——以上海自贸区司法保障为视角
陈立斌
- 11 提升专业水准 对接国际规则
——努力为天津自贸区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
李季红
- 15 自贸区金融开放创新的司法应对
——以福州法院金融商事审判为视角
许先丛
- 21 应对和服务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思考与探索
舒 扬
- 27 自由贸易试验区新型争端解决机制设想及其司法保障研究
吴丽雪 李 婧
- 46 深化法院综合改革为自贸试验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蔡美鸿

自由贸易区投资、贸易领域司法保障

- 51 自贸试验区投资贸易领域的纠纷特点及司法应对
——以浦东法院受理的456件涉自贸试验区投资贸易纠纷为样本
包 蕾 吴 琦 徐劲草
- 6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探索
任明艳
- 71 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看外商投资政策的进与守
刘丽园

- 76 融资租赁出租人强势地位的表征与衡平
——以上海自贸区内融资租赁业的制度规范为视角
姚竞燕 徐文进
- 82 TPP 谈判进程与上海自贸区建设对投资环境法律规制的对比研究
——以《外国投资法(草案)》的公布为背景
李 本
- 91 自由贸易区海关监管法律制度创新
——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为视角
刘海燕

自由贸易区金融、知识产权领域司法保障

- 101 自贸区金融审判司法保障体系问题研究
汤黎明 单素华 金 成
- 109 涉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商事(金融)纠纷的司法应对
陈 丽 王 潇
- 116 金融规范性文件司法适用问题研究
贾希凌 艾德雨
- 125 涉自贸试验区航运纠纷若干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金晓峰
- 129 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体制机制改革简介
胡震远
- 134 提升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思考
——以上海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为分析样本
孙 黎 朱 俊
- 140 浅议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徐 俊

自由贸易区刑事与行政司法保障

- 147 积极发挥刑事审判职能 维护自贸区良好经济秩序
倪金龙
- 150 自贸区政府职能转变与行政审判
孙敬沪

155 上海自贸试验区扩区背景下相关检察司法工作思考
朱毅敏

162 自贸区走私犯罪问题研究
陆文突

168 自贸区金融贸易改革背景下的刑事法律适用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自贸区检察工作调研课题组

自由贸易区程序制度保障

183 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扩区后管委会体制面临的挑战与机遇
马贝艺

191 论自贸区行政管理体制与管委会法律地位
王丽英

199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立法特色与推广路径
许 凯

208 人民法院在上海自贸区建设中的功能与定位
沈志韬

214 实证研究视角下外国法查明制度之症结与完善路径
王 徽

228 涉自贸区争端解决的管辖
李志强 田孝明

234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司法管辖的前景透析
许 凯

242 自贸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
崔 婕

252 自贸区临时仲裁制度的构建
成 阳

257 “涉自贸区”商事仲裁与司法保障:进程、特征与未来任务
陈敬根

263 大数据时代下,法院执行的机遇、挑战与应对
——以执行财产全国联网查控为探究契机
唐荣刚 康邓承

270 自贸区案件电子送达的探索与实践
乔 林

277 上海自贸试验区法治建设的评估与展望
贺小勇

自由贸易区司法论坛

291 第二届中国自由贸易区司法论坛
344 第二届中国自由贸易区司法论坛综述
347 编后记
348 《自由贸易区司法评论》征稿
349 《自由贸易区司法评论》稿件技术规范

自由贸易区司法理念

人民法院应当能动参与自贸区制度创新

——以上海自贸区司法保障为视角

陈立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区)自2013年9月29日正式挂牌以来,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总体方案,着力推进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扩大投资领域开放、推进贸易发展方式转变、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完善法制领域制度保障五大制度创新。经过一年多的实践探索,目前,以负面清单管理为核心的投资管理制度已经建立,以贸易便利化为重点的贸易监管制度平稳运行,以资本项目可兑换和金融服务业开放为目标的金融创新制度基本确立,以政府职能转变为导向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基本形成,在建立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基本制度框架上,上海自贸区建设取得了重要的阶段性成果。2015年4月20日,国务院印发了《进一步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明确了深入推进上海自贸区改革开放的25项新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上海自贸区建设的核心是制度创新。“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实践,披坚执锐、攻坚克难,加强整体谋划、系统创新,着眼国际高标准贸易和投资规则,使制度创新成为推动发展的强大动力。”^①为此,上海自贸区此次扩围既需要对原有成功经验进行总结提炼并予以辐射或推广,又亟待进一步深化改革,在诸如负面清单、信用体系、权益保护、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科技创新、金融创新等更多方面进行制度创新。自上海自贸区成立以来,上海市人民法院聚焦上海自贸区司法保障需求,精心审判、潜心研究、凝心改革,积极探索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司法保障经验,努力为自贸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我们认为,人民法院作为自贸区改革试验的重要参与者,在履行司法审判基本职能,当好诉讼纠纷“裁判者”的基础上,亦应能动参与制度创新,回应改革创新需求,做自贸区司法经验的“探索者”,以积极的司法行为为形成规范的社会治理体系助力,做法治社会的“建设者”。

一、人民法院能动参与自贸区制度创新的意义

自贸区的建设肩负着为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的历史使命,也是对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的中央决策的率先尝试。由此,人民法院在自贸区建设过程中肩

* 陈立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① 习近平总书记2015年3月5日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海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负着三项任务:一是要确保法律的正确适用;二是要通过裁判为自贸区改革开放界定司法政策;三是积极参与营造公正、公开、透明的法治环境,为促进形成自贸区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司法经验。

(一) 自主创新,种好司法改革“试验田”

自贸区审判应改革而生,更要因改革而兴。人民法院应紧紧抓住自贸区改革创新和中央推进新一轮司法改革的历史机遇,探索建立与自贸区改革创新相适应的审判机制,确保法律适用的可预见性和安定性,并努力在推进司法改革上取得新突破和提供新样本。在过去的一年多中,上海一中院尝试将涉自贸区司法保障与司法改革相结合,努力探索一条适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司法路径,取得了一定效果。

1. 明确司法政策,厘清自贸区法律适用要点

人民法院在涉自贸区审判工作中面临的最大问题就是司法政策的把握和法律适用的统一。为促进涉自贸区案件法律适用统一,2014年4月28日,在前期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我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贸区政策和上海高院自贸区司法保障意见等要求,制定出台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案件审判指引(试行)》,明确法院审理自贸区案件的司法政策,为涉自贸区案件法律与政策的正确统一实施打下基础,也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自贸区司法保障经验提供方向性指引。

2. 建立审判机制,努力提升案件审判能力

为解决自贸区法律适用统一问题,我院创新案件审理机制,在金融审判庭设立“自贸试验区专项合议庭”,依法集中受理自贸区相关二审案件及重大一审案件,针对不同类型案件的专业需要,打破审判庭界限,“跨界”约请有专业特长的法官加入专项合议庭,审理相关案件,保障涉自贸区案件法律适用的统一。如我院审理的上海法院首例涉自贸区专利权纠纷案,即由金融审判庭法官、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并由知识产权庭法官担任主审法官。截至目前,自贸区专项合议庭依法履行审判职责,妥善审理了民商事、知识产权、涉外金融等各类涉自贸区案件65件,审结54件,实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自贸区纠纷涉及改革创新,如何保证自贸区法律与政策的统一正确实施是涉自贸区审判的难点。为在增进司法民主的同时,提升审判的专业性水平,妥善审理事实认定困难或法律、政策适用存在重大争议的涉自贸区案件,针对自贸区案件大多涉及金融、知识产权等专业领域的审判特点,更有效地发挥人民陪审员的功能作用,我院以因应自贸区专业化审判为切入点,积极探索专家陪审员制度。目前,在浦东新区人大常委会和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下,已经从上海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等金融监管机构及相关科研机构中选任具有金融专业知识的9位专家担任专家陪审员,参与涉自贸区金融案件的审理。

3. 力推电子送达制度,探索司法便民措施

自贸区因为经营场所有限,存在大量区内注册、区外经营的现象,这一现象给人民法院的送达工作带来障碍。为提高诉讼效率,我院在整合“在线诉讼服务平台”现有功能的基础上,于2014年9月推出了电子送达制度,并在涉自贸区案件中先行先试。如我院在一起涉自贸区仓储合同纠纷案件中首次尝试电子送达,原告代理人直接通过手机收到了该案的传票、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案件受理通知书,从法院制作、发送诉讼文书到实际送达当事人,只用了短短3分钟。随后我们

将电子送达的做法逐渐推广到其他普通案件中,截至目前,我院已适用电子送达服务 1096 件,受到了当事人的欢迎。

4. 建立陪执员制度,加大执行公开力度

为有效规制逃避执行的行为,我院于去年 7 月出台了《〈涉自由贸易试验区案件审判指引(试行)〉涉执行条文实施细则》,对仲裁前保全、双重救济权利、一次性公告送达等内容予以进一步细化。我院执行局根据相关实施细则,已成功执结首起涉自贸区执行案件。

此外,为了增加涉自贸区案件执行程序的透明度,我院聘请了首批 7 名陪执员,并正在制定《关于涉自贸区执行案件聘请陪执员参与执行的实施预案》,规范陪执员参与执行案件的程序。

(二) 协同创新,积极探索商事 ADR 机制

自贸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创新主体呈多样化趋势,为此,人民法院应积极回应外部改革创新需求,配合各项改革措施的实施。与人民法院最为相关的制度创新便是探索建立多元有效的纠纷解决制度,这既是自贸区有效吸引投资、促进商业交易、提高自贸区竞争力的重要依托,也是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司法经验的重要载体。为此,人民法院应与其他纠纷解决机构协同创新,共同构建多元化的自贸区纠纷解决机制。在为上海自贸区提供司法保障的过程中,我院在构建多元化争端解决机制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引入自贸区商事纠纷委托调解机制,为自贸区商事主体提供多元、经济、灵活的纠纷解决方式。在案件受理过程中,通过加强对当事人的释明,促使当事人提高对商事调解的认知度,引导当事人充分利用各类商事调解平台。同时,通过对委托调解规则的完善,进一步规范调解案件的选取、费用支付、调解期限和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等具体问题。2014 年 9 月,我院与专业化的民间商事调解组织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签署了合作协议,共同建立商事纠纷委托调解机制,截至目前,我院共委托该机构调解 14 件案件,成功调解 2 件案件,涉讼标的额为 2.4 亿余元。另外,我院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正在积极协商共建证券商事纠纷委托调解机制。

(三) 功能创新,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自贸区着力构建自由便利的贸易和投资环境,但只有在法治的社会环境中,贸易和投资的便利措施才能发挥最大成效。因此,人民法院应发挥司法的引导、示范、评价和规制的功能,指导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并遵守法律。为更好地向社会传导法治精神,传播法治文化,营造自贸区规范的法治环境,我院借力互联网等新媒体,拓展司法公开内容、创新司法公开形式,并及时总结有效的司法公开经验,在《司法公开全方位落实一百则(2015)》中予以规定。

二、自贸区扩围对司法工作提出的新挑战

根据国务院日前分别印发的中国(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进一步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我国将形成对外开放的全新格局。上海自贸区将从 28.78 平方公里扩展至 120.72 平方公里。上海自贸区建设一方面面临扩围新情况,另一方面又面临如何持续保持先发优势,当好先行者中的先行者的现实命题。按照上海自贸区深改方案,上海自贸区将坚持继续积极“大胆闯、大胆试、自主改”“探索不停步、深耕试验区”的要求,力争建设成为开放度最高的投资贸易便利、货币兑换自由、监管高效便捷、法制环境规范的自由贸易园区。这对

人民法院的自贸区司法保障工作提出了一系列的新要求。

(一) 跨区域的自贸区设置对适法统一的挑战

上海自贸区扩围后,新增了张江、金桥、陆家嘴等区域,广东、天津和福建自贸区更是跨行政区划设置,这对法院的管辖、适法统一、案件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上海为例,涉自贸区案件在扩围之后必然面临大幅上升的态势。如何建立高效、科学的涉自贸区审判机制,实现涉自贸区案件的法律适用统一,值得深入探讨和研究。

(二) 自贸区改革中政府职能转变对行政诉讼的挑战

由于自贸区跨越多个行政区划,这使政府管理体制有别于传统的行政隶属,存在多层管理架构。例如,目前上海自贸区管委会与浦东新区合署办公,陆家嘴、张江、金桥和世博等新纳入的板块也纷纷在原管委会基础上重新调整功能。各行政部门的“权力清单”将直接影响行政诉讼的主体资格及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内容。为此,人民法院需要在自贸区行政部门“权力清单”公布后,及时作出明确的司法回应,以方便自贸区企业的司法救济。

(三) 投资、贸易、金融政策的转变对民商事诉讼的挑战

自贸区在投资、贸易、金融等领域的进一步制度创新都将对法院的传统审判带来更多挑战。例如,在商事制度改革方面,自贸区推进“先照后证”改革,扩大“先照后证”事项,放宽企业经营范围限制,简化和完善企业注销流程,试行对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对此,人民法院必须在现行有效的法律框架内,妥善处理商事便利和债权人利益保护间的关系,配合相关制度的“软着陆”。又如,在金融制度创新方面,人民法院在实际审判中既要支持相关的金融创新,又要防范系统风险的发生,同时也要探索建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作机制以及和解、专业调解、仲裁等金融纠纷解决机制,鼓励金融行业协会、自律组织独立或者联合依法开展专业调解,建立调解与仲裁、诉讼的对接机制,加大金融消费者维权支持力度,依法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 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对知识产权诉讼的挑战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上海加快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自贸区扩围后,张江高新科技片区整体纳入自贸区,通过科创中心和自贸区的联动,将创新驱动政策和自贸区政策相结合,充分发挥两方面的优势叠加效应,使自贸区的建设更有特色。在科创中心建设过程中,知识产权保护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如何在国内法律框架内,结合国际通行知识产权保护规则,解决自贸区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创新问题是人民法院需要进一步研讨的方向,如跨境电子商务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自贸区贴牌出口和平行进口贸易中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等。同时还应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制度,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等。

(五) 深化对外开放对仲裁司法审查的挑战

在新的历史时期,我国以“一带一路”为纲,自由贸易区为目的对外开放布局已经显现。由于保密、专业等原因,在国际商事交易中,交易主体较多选择以仲裁方式解决纠纷。自贸区是中国新一轮对外开放的排头兵,无论是外国企业走进来,还是国内企业走出去,都会促使国际仲裁成为纠纷

解决的重要方式之一。由此,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将对自贸区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仲裁中心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为此,人民法院需要进一步研究探索司法制度与仲裁制度的衔接机制,对比国际标准,以公平、平等、开放、安全为原则,提升对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水平,保障涉自贸区各仲裁机构的制度创新,为上海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创造良好环境。

(六) 自贸区事中事后监管对司法参与社会治理的挑战

自贸区转变以行政审批为主的管理方式,将加快形成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这就要求人民法院既需要切实履行司法监督职能,在审判中提升对风险的识别与应对能力,使自贸区的改革发展进一步纳入法治轨道,同时也需要探索与行政机关加强合作的可行路径,共同构建综合执法司法体系,形成监督合力,规范和引导市场行为。

三、人民法院能动参与自贸区制度创新的可行路径

相比原上海自贸区,扩围后的自贸区是一项更加复杂的系统工程。面对一系列的新挑战,人民法院应能动参与自贸区制度创新,进一步明确方位、找准定位。首先要科学把握三个方面的关系:一是风险底线与宽容试错的关系。自贸区是新生事物,承担着为国家深化改革开放先行探路的重要使命。但任何创新都是有风险的,倘若不允许创新试错,大胆闯、大胆试必然会成为一句空话。在开展司法工作中,我们既应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风险、区域性风险的底线,也要有足够的勇气和担当允许个别风险的发生。为此,在审判工作中要体现公权力“法无授权不可为”、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的法治思维,最大限度地尊重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维护自贸区内的投资信心,促进产业发展。二是制度创新与司法回应的关系。进入自贸区 2.0 时代,区内企业主体更加丰富多元,对制度创新的诉求更加凸显。实际上,检验制度创新成果最有效的标准就是用户的体验。人民法院在参与制度创新过程中,应及时回应自贸区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设需求,并及时进行反馈和调整。三是顶层设计与自主探索的关系。自贸区改革与以往改革相比最大的不同在于更加体现顶层设计。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应准确掌握在自贸区内调整实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内容,自觉明晰法律、行政法规、地方人大决定与司法解释的位阶关系,适应自贸区改革需求,通过科学的法律方法加以调整。人民法院应积极探索有效的司法经验来回应自贸区的改革需求,适用司法政策来填补法律漏洞。

(一) 创新裁判方法,回应自贸区的改革需求

建设自贸区是我国在经济、政治体制改革方面做的一次重大尝试,在此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大量新类型法律问题,其中一些问题可能超出现行法律调整范围,这需要人民法院在确保法律准确实施的前提下,依法适用司法政策,主动探索司法经验,建立制度信任。

1. 适时明晰司法政策

司法政策是与司法活动有关的公共政策,通常是指有关国家机关为实现一定的司法目的而制定的司法策略和司法准则,其主要功能在于弥补法律漏洞、指导司法裁判工作,从而协调社会中多元利益主体的利益矛盾。人民法院灵活运用司法政策能够提升司法质效,但也要把握好司法政策的边界,避免以司法政策代替法律的极端倾向。在审判涉自贸区案件中,当现有法律无法完全调处

纠纷时,人民法院可以适用司法政策填补法律漏洞,缓解立法与现实不能完全对应的情况,克服法律规则的僵化。例如针对比例较大的合同纠纷,在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或需要协调法律与法规政策的情况下,可以鼓励法官在依法审判和防范风险相结合原则下,从实际出发进行创新,对疑难复杂问题,允许法官在合法范围内行使自由裁量权。当然,人民法院应定期评估司法政策的成效,决定是否应当继续、修正或停止适用司法政策,并总结司法政策制定和执行的经验。

2. 积极探索司法经验

在自贸区的改革创新中,区内商业行为模式、行业管理标准、法律适用情况不断发生着变化,改革形势的变化对司法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人民法院要通过调研与探索实践,形成科学的司法举措与司法经验,回应自贸区的改革发展要求。在此过程中,要注重司法经验的检验与转化。司法创新并不是随意的,也并不是任意一项司法举措都能被称为司法经验,人民法院要建立良好的创新制度,约束司法创新规范开展,激发司法创新的活力,使好的司法经验脱颖而出。对此,人民法院既要以研判机制确保司法经验的科学性,也要以转化机制释放司法经验的成效。具体而言,人民法院应定期将实践有效的司法举措总结提升为司法经验;及时回顾并评价司法经验的科学性,不断提炼更有价值的司法经验;根据社会形势的变化,不断补充和完善司法经验,传承和发扬已有经验。

(二) 创新审判机制,提供平等高效透明的司法保护

自贸区的改革试验受到国内经济转型升级和国际贸易新形势的双重驱动,人民法院既要确保自贸区的经济安全、社会稳定,也要给予投资者公正公平的司法保护,营造良好规范的投资法制环境。

1. 借助信息化,提升司法透明度

国际投资实践中,透明度是一项重要的投资环境指标,通常包括:(1)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信息;(2)向利益相关者通知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变更;(3)确保法律、法规的执行统一、公正、合理等。在执法透明中,司法公开承担着重要的角色。人民法院应借力互联网等新媒体,拓展司法公开内容、创新司法公开形式,从四个方面提升自贸区的司法透明度:一是案件庭审公开常态化,经常性选择典型涉自贸区案件进行庭审网络及微博直播,努力让法庭成为最好的自贸区法治宣传场所。二是加大裁判文书公开力度和效率,将应当公开的裁判文书,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上载至网站,让社会及时了解和掌握相关涉自贸区的审判信息。三是建立涉自贸区判例的整理、编撰和发布机制,在一些新的领域如反垄断、竞争中立、知识产权、新型商事纠纷等领域,通过裁判形成明确的司法规则,为自贸区内的行政及企业主体提供明确的司法预期。四是法院审判工作公开常态化,将涉自贸区案件数量、纠纷特点、审判情况、工作动态以及司法政策等讯息及时公布,回应社会关切。

2. 构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保障投资者权益

全国法院系统正逐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体系构建与制度完善。为积极回应自贸区市场主体对权利救济便利化和纠纷解决方式多元化的需求,应进一步协调自贸区内调解、仲裁与诉讼等各类纠纷解决方式之间的有效衔接,构建重点突出、层次分明、针对性强的自贸区多层纠纷解决网络。

“执行最终可提交国际仲裁机构裁决的争端解决规则”是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中的一项重要国际标准。为打造与自贸区建设相匹配的司法环境,应强化各类商事仲裁的作用,促进我国现有仲裁机构与国际纠纷处理接轨,在现行法律框架内,可探索建立投资争端解决机构,在国际上形成有影

响力的投资争端解决“品牌”。如在仲裁程序的司法保障上,支持各仲裁机构优化自贸区仲裁规则的努力,加强仲裁临时措施和仲裁前保全措施的司法衔接,在审查涉自贸区仲裁裁决时,以自贸区改革政策为首要依据;在商事仲裁及司法审查中应强化国际商事交易的通行理念,尊重自贸区的管理模式和商业规则;建立仲裁与诉讼的长效沟通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仲裁与司法的制度缝隙。

此外,还应发挥商事调解“多元、灵活、专业”的特点,继续引入专业调解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进入自贸区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纠纷调解机制,探索调解与裁判在程序和人员方面的适度分离。

3. 降低合同执行成本,探索司法便民措施

自贸区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企业的营商成本上。其中,产生纠纷时的化解成本是制度设计时必须考量的因素。人民法院可以通过提高信息化程度,加强电子法院的建设,来提升司法便利化水平。如借助网络新媒体服务,在法院互联网诉讼服务平台及移动在线诉讼服务平台上,为涉自贸区纠纷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材料收转、联系法官、办案进度查询、裁判文书查询等在线服务,方便公众诉讼。

(三) 创新司法延伸机制,优化自贸区的法治环境

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人民法院是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主体,除承担着一般的纠纷裁判功能外,还承担着衍生的社会治理功能。在自贸区建设过程中,人民法院应以“常态、有效、顺畅”为目标积极探索符合自贸区法治环境营造要求的司法延伸机制。

1. 实行制度创新重点领域案件定期分析和风险预警机制

对涉自贸区新政、新设企业、外商投资、跨境和离岸贸易、金融创新、电子商务平台、大宗商品交易、土地“二次开发”、进出口贸易、环境、知识产权纠纷等自贸区扩大开放和制度创新重点领域的案件,专项跟踪,定期分析其特点、趋势、法律适用难点,向相关部门通报,对审理中反映的制度漏洞、市场风险、监管问题及时预警,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2. 构建交易安全和企业信息披露平台

上海自贸区已取消了企业年检,建立了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制度,探索以信用约束机制实现对企业的监管。市场主体的涉诉及涉执信息是信用信息的重要内容。自贸区在构建企业信息披露平台时,可借鉴大数据的概念,构建企业信息披露平台,将司法信息纳入平台之内,及时有效披露企业的涉诉信息、执行信息,既让市场主体充分了解交易对方资信,作出恰当决策,预见风险,保障交易安全,又为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行政提供信息支持,同时也倒逼市场主体诚实守信,规范运行。

3. 拓展信用管理和监管信息共享平台

行政机关与法院在履行职务发挥职能的过程中,会掌握大量市场主体信息。各部门在自身信息系统建设上已较为完备,但部门间缺乏交流,对于自贸区纠纷趋势的研判、征信系统的建立完善较为不利。为此,人民法院可以与行政部门加强合作,将政府信息公开与司法公开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互相开通相应平台的访问权限,实施多平台的信息共享,打破信息孤岛。

4. 建立常态化的综合监管和执法联席会议制度

自贸区以健全综合执法体系为目标,联席会议的建立有助于各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调,通过围绕自贸区建设总体安排,讨论协调区内综合管理行政执法阶段性工作重点,综合协调区内综合管理